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偉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敬峯律師
　　余岳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0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218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26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起訴書雖就被告所為認係犯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罪，然被告所為係虛偽增資，非屬已繳納股款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之情形，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此部分犯行業據檢察官於犯罪事實內載明，且僅屬同條文不同犯罪型態，被告並為認罪表示，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㈡罪數關係：

1.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

表、資本額變動表，並據以出具資本查核報告書，表明本案公司股東增資股款業已繳足，再持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以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2.被告為完成本案公司增資登記，明知無實際繳納公司增資股款之意思，對外借資暫存公司帳戶，由不知情之會計師製作不實之文書後，持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行使，所為均係出於使本案公司順利增資登記之同一意思決定，應評價為一犯罪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未繳納股款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㈢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虛偽增資辦理登記，妨礙國家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損及社會大眾對於公司登記之信賴，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將增資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部分匯回公司帳戶，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現為公司負責人，月薪約15萬元、須扶養子女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2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法益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㈣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已將增資款匯回公司帳戶，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資警惕。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02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魏敬峯律師

李育碩律師（偵查中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Ａ０２為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大倉捷有限公司負責人，於民國114年6月間為該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Ａ０２於同年月6日將其自備及向蕭毅雄、林廷軒、鄭偉甫所借得共2,000萬元匯款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第00000000000號之大倉捷有限公司帳戶內以供驗資之用，再委託會計師王靖婷於114年6月9日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已收足大倉捷有限公司現金之股款後，隨即於同年月17日將增資款項中之1,000萬元取回並轉帳存入Ａ０２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帳至蕭毅雄、林廷軒、鄭偉甫之帳戶以清償所借款項，嗣再於同年月19日檢具上述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辦理大倉捷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變更登記，使該管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核准大倉捷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變更登記，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Ａ０２上揭公司負責人於登記後將股款股東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犯罪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足堪

認定。

（一）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6450800號函檢附之大倉捷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公司章程、114年6月19日變更登記表、114年6月6日股東同意書、114年6月10日變更登記申請書、114年6月9日資本額查核報告書、114年6月9日資本額查核委託書、114年6月6日資本額變動表、114年6月6日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第0000000000000號及第一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115年3月25日刑事陳報（一）狀；

（四）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大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郭聖評